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1833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市明亮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东线路2号101、201

代理机构 广州博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